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49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蔡秉諺即劉恩瑞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王彤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彤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214,5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1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